2 1 0

標單封

工程名稱：97年度校園安全設施改善工程

截止收件時間：九十七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

編號	第　　號

（本編號欄由本校於領標時編列號碼）

馬祖北竿坂里村五十九號

坂里國民小學總務處收

投標廠商：

廠商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將本標封黏於信封（郵）內。

二、本標封應先填寫收件人姓名（或公司、機關名稱）、地址（郵遞區號）、電話（含分機）以雙掛號方式寄送，並於開標截止時間前送達。逾時送達者恕不受理。

三、本標封上加蓋章，亦得填寫標廠商名稱、廠址、負責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，不別無效。

四、寄信人欄應正確填寫，以利郵局投遞；如因標廠地址不詳致郵局退回，由標廠自行負責。

規定請免填寄信人及地址。